附件2

兴山县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幼儿园）

2023年统一公开自主招聘教师考试加分事项说明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参军入伍，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依据《2023年兴山县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幼儿园）公开自主招聘教师公告》，现就“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考试加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在2023年7月31日前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称职），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报名本次招聘，参加了公共科目统一笔试，且笔试卷面成绩达到最低合格线的，可在折合成百分制的笔试成绩上增加5分。上述2个项目部分人员选派报到时间在7月之后，当年同批次、无其他特殊情况的，可视为服务期满。

二、上述人员笔试成绩加分计算公式：考生笔试成绩＝教育教学专业知识考试成绩×70%＋综合知识考试成绩×30%+5。

三、上述人员中已公开招聘、政策性安置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招录为公务员的，或报考定向岗位的，不再享受此优惠。

四、符合相关条件的报考人员，及时下载填写《报考事业单位加分申请表》（见附件3），于2023年3月15日至3月21日期间提交申请，将《报考事业单位加分申请表》电子邮件及本人签名确认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期间未提交的不再受理。

《报考事业单位加分申请表》以“申请人员姓名+报考XXX单位XXX岗位加分申请”字样命名。

五、申请人员名单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由县教育局统一公示后，落实加分事宜。

咨询电话及指定邮箱：

报考咨询电话：0717-2580796；

指定邮箱：510059520@qq.com。